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有關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本公司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康橋半島(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	144,419,137 (100%)	0 (0%)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3,676,683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43,432,274股。由於綠地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格隆希瑪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威巴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650,244,409股股份)為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因此已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